

附表 14-14 公告日起至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辦竣前，雙方當事人協議更正切結書

(公告日起至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辦竣前，雙方當事人以指界錯誤書面申請更正者)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(以下簡稱^{甲方}乙方) 為所有坐落 縣市
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
地號 土地，因

原指界有誤，現於重測標示變更登記前，雙方協議辦理更正，更正結果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權益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

甲方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址：

乙方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上開協議土地如涉及不同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時，仍應依有關管制規定辦理。